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
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執行單位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計畫名稱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部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課程
(二) 課程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_____縣(市)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 是否有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住宿
(三) 課程實施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班群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四) 課程實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山野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走讀 <input type="checkbox"/> 場館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活動

二、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一) 學習目標	
(二)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設計	1. 著重於教師引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策略與方法，含教學實施策略與班級經營。 2. 課前討論： 以師生共同討論與規劃之形式進行。 3. 課中學習： 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適切納入跨域連結、深度體驗、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施原則之內涵。 4. 課後反思： 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
(三) 評量機制	
(四)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緊急應變措施及其他提供教師及學生之相關安全訓練/研習/或相關課程之規劃。

五、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填列說明
(一)參與人次	1. 參與學生數_____人 2. 參與教師數_____人 3. 參與家長數_____人	1. 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人數。〔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
(二)外部協作師資	1. 共_____位協作師資 2. 協作師資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需求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需求，_____位	1.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六、附件	1.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若計畫內容有其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七、經費概算表(如附表)		
八、計畫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與程序	1.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視需要自行向本署申請。 2. 國民中小學階段參與學生數以 30 人為原則，每校最多補助四案，由學校彙整後統一送出。	
(二)撰寫重點及方向	1. 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跨縣市或同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2 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 2. 計畫相關名詞說明： (1)自主學習：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並貫穿學生學習歷程，而非侷限於名稱為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 (2)跨區域：學校進行跨縣市戶外教育課程教學。若該縣市區域遼闊，學校可規劃於在地縣市進行跨行政區域之戶外教育課程教學。 (3)住宿型：需為 2 日或以上包含住宿之連續教學之課程實施方案。 3. 應闡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與方法。 4.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之具體規劃。	
(三)經費編列原則	1. 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配合辦理事項	1. 應安排與會師生參與安全風險管理研習或相關課程。 2. 應結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課程示例。 3. 外部協作師資之定義：邀請具有戶外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助教學，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讓戶外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	

附表

高雄市立 **〇〇** 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經費明細表

計畫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申請總額：_____元					
經費項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業 務 費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檢附名冊(必備) (此項可以僅填人數，但單價為零，因融入其他項目中)
	代課(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				
	印刷費				
	膳費				
	交通費				
	場地費				
	住宿費				
	保險費				
	雜支				
合 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請詳閱第八項第(三)點經費編列原則。